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董事赵文武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胡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详情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强昌文先生、朱丹先生、杜国弢先生已因连任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姚禄仕先生、李良彬先生、余经林先生、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姚禄仕先生、李良彬先生、余经林先生、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朱亦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

同（朱亦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二）。公司董事长黄琼宜不再兼任总经理。

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吴明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拟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东投票权、网络投票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四。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规则”）中涉及股东投票权、网络投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五。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禄仕：男，1962 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5 年 7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合肥工业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禄仕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良彬：男，1972 年出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6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任教。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高分子材料系和中国科学院软物质化学重点实验室双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引进海外杰出人才”（百人计划），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李良彬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余经林：男，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5 年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安徽安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余经林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许立新：男，1966 年出生，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鸿路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立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朱亦斌简历

朱亦斌，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亦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三：吴明辉简历

吴明辉，男，1967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

吴明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拟对公司章程涉及

股东投票权、网络投票等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网络投票表决。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网络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

		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证券发行；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现金）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公司按以下原则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预案。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增加第一百五十六条，以下顺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附件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简称“规则”）中涉及股东投票权、网络投票等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履行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增加第三条， 以下顺延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增加第四条， 以下顺延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增加第五条， 以下顺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增加第三十三条， 以下顺延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增加第四十四条， 以下顺延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增加第四十五条， 以下顺延		第四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四十六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增加第六十四条， 以下顺延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删除原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增加第九十四条， 以下顺延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增加第九十六条， 以下顺延		第九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增加第一百零二条， 以下顺延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增加第一百零四条， 以下顺延		第一百零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增加第一百零五条， 以下顺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增加第一百零六条， 以下顺延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决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增加第九章 监管措施， 增加第一百一十		第九章 监管措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

五条、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七，以下顺延	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	---